

嘉義市 106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儲訓研習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要點。

貳、目的：

- (一)培訓教師專業實踐方案基本人力資源。
- (二)協助瞭解教師專業實踐方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嘉義市教專中心

肆、參加對象：嘉義縣市及雲林縣國中小學及國私立高中職之任職教師。

伍、課程規劃：

- (一)研習時間：106 年 11 月 24 日(五)、11 月 25 日(六)及 12 月 1 日(五)、12 月 2 日(六) 共 4 天，合計 24 小時。
- (二)研習地點：嘉義市教專中心（志航國小後棟二樓）
- (三)研習方式：專題研討、講解、實作與演練
- (四)研習內容：見附件一
- (五)取證資格：
 - 1.具 5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 5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 2.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證書。
 - 3.符合上述資格者，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各校每年推薦之比率為教師編制的 50%。
 - 4.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實體研習課程，共 24 小時。
 - 5.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共 6 小時。
 - 6.2 年內完成 4 項專業實踐事項

陸、報名時間與方式

採網路報名，參加研習活動教師請務必於 11 月 22 日前至「精緻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台」（網址：

<https://atepd.moe.gov.tw/courses/detail?category=1&subcategory=60&id=5139>

)完成報名。

相關問題請洽嘉義市教專中心李容甄助理，電話：05-2356636。

柒、其它注意事項：

- (一)參與本研習人員以公（差）假登記。
- (二)擔任本計畫講師、工作人員以及學員於研習期間准予公假前往。
- (三)本項研習由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相關經費專款支應。
- (四)課程如有調整另於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台公告通知。

嘉義市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課程

研習時間：106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12 月 1 日、12 月 2 日

研習地點：嘉義市教專中心(志航國小)

	11/24(五)	11/25(六)	12/1(五)	12/2(六)
08:20~09:00	報到			
09:00~12:00	人際關係 與溝通實務	教學觀察 與會談技術(II)	有效教學 與班級經營(II)	教師領導理論 與實務(含學習 社群規劃與經 營)
	講師： 黃美玲主任	講師： 蘇念慈老師	講師： 程可珍老師	講師： 陳佳萍老師
12:00~13:00				
13:00~16:00	教學行動研究	教學觀察 與會談技術(II)	有效教學 與班級經營(II)	教學輔導論 與實務
	講師： 徐瑩珊老師	講師： 蘇念慈老師	講師： 程可珍老師	講師： 陳佳萍老師